

萧县经济开发区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EPC0

(项目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萧县兴开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萧县经济开发区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EPCO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萧县经济开发区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EPCO（项目名称）已由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萧发改政务[2023]25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萧县兴开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萧县兴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萧县城东部，距离城区 7.5 千米。项目四至范围：东至京台高速，南至瑞南路，西至闸河，北至黑龙山路。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84.17 亩，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产业培育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环境保护三个类别。项目总投资约 166879.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110000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3 计划工期：建设期为 24 个月。

2.4 招标范围：萧县经济开发区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项

目，本项目采用 EPC+O 模式建设，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以及本项目综合运营服务等。具体招标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合格。

2.7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

2.8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工程施工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①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资质证书中承包工程范围明确可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②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资质证书中承包工程范围明确可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③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资质证书中承包工程范围明确可承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勘察资质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设计资质：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①具备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和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专业工程（河道整治）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4）综合运营服务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备注：①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项目施工负责人兼任；②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均无在建工程，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3)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注：设计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3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5 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2 月 日至开标时间。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名称）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0099-555。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595654977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 2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 2024 年 2 月 XXX 日 XXX 时 XXX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XXX 号开标室。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萧县兴开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顺河路 100 号张江萧县高科技园区 8 号楼

联 系 人：路经理

电 话：15255778898

11.2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邢超、张盼腾、张健

电 话：15956549779、15256284432、0551-62220253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萧县房管中心北二楼

联系人：郝主任

电 话：18055766828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户 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024 年 2 月 XX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2) 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本项目工程所涉及到的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3) 施工总承包：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以及红线内外供配电设施；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协调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4) 综合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集、项目策划、项目定位服务以及招商管理服务。 结合项目所在地招商政策，做好项目前期策划，并形成项目策划方案；根据本项目市场定位出具本项目产业定位和产品定位报告，制订招商计划；负责日常招商管理工作、招商租售工作以及企业入园服务。并根据拟招商落户的产业特点，为本项目设计方案提供审核并提出设计优化意见。 (5) 其他工作：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2) 负责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3) 负责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4) 负责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5)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保修等工作；6）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工作。
1.3.2	工期	建设期为 24 个月；运营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厂房入驻率指标（85%）之日或至开工后 5 年，以较早的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3）材料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4）综合运营服务质量标准：按招标人确定的企业入驻条件、标准厂房和配套服务用房的出租及销售价格要求进行销售、租赁、招商，并按招标人确定的招商运营任务开展招商运营工作，按招标人确定的综合运营考核标准予以考核。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及本前附表 10.3 中要求。 （5）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6）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再对现场因素提出非议。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的认可，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	时间： <u>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u>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提出异议	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勘察设计的费率（A%） $\leq 1.50\%$ ； （2）建安工程费率（B%） $\leq 96.50\%$ ； 注：1）勘察设计的费率、建安工程费率取费基数均为经备案的控制价；（第三方审计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即为经备案的控制价） 2）本项目综合运营服务费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建安工程费报价中，不单列。综合运营服务费包含投标人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综合运营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上述最高投标限价, 将会被否决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价按照勘察设计费费率和建安工程费率两部分进行报价: (1) 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费用包含在建安工程费中。其他未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中; (2) 投标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如建安工程费费率报价, 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 如 95.75%。超过 2 位的, 直接舍去, 如报价 95.755%, 则在评审、订立合同时, 均按 95.75%执行); (3) 招标人有权调整项目规模, 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此风险, 规模调整时, 勘察设计费费率、建安工程费费率不进行调整。 2. 计价方式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 7 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 电子保函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 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保证保险的, 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6）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 ☒是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全体成员均为中小微企业，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任何一方不是中小微企业的，仍须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各方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一次性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 金额：暂按 110000 万元*A%*2%计取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宿州市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担保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退还。
9.6	投诉受理	投标当事人如对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及评标结果进行异议或投诉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13 号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	投标文件报送要求	本工程由于采用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投标文件为网上递交。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五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u 盘存储），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10.2	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治欠办〔2020〕15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设立的，取消中标资格。 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及《关于进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文件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办理部门：萧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淮海路 1 号 联系电话：0557-5038780 5、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 6、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记录不良行为的。 以上情形可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第（5）以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推 12 个月计算。
10.4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技术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其他	（1）如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2）企业资质的有效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3）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4）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进入单体内施工或在单体室外施工时所用水电费、材料堆放占用费、临时工具房使用费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须考虑在工程费投标报价内。 (5)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费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6) 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投标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工程主体部分所需的钢筋和混凝土必须全部使用经招标人确认的钢筋和商品混凝土。 (7) 初步设计审查及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将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勘察设计费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为准。注：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工期可填写为 720 日历天。
10.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11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1	创优目标	确保黄山杯，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创优产生的费用均以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12	解密	投标人远程解密
13	招标代理费	按照和招标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任务承担方提供）。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任务承担方提供）。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证书有效期逾期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
①原有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截图及显示投标单位附件的截图；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体现“发证有效期”查询截图；或投标人所在省份住建部门发布的关于企业资质自动延续的相关通知截图。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第②项证明材料，则以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1）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3）至少须提供资产负债表（如须合并的，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注：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承担方单位人员（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承担方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承担方或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承担方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承担方是事业单位或设计负责人社保关系隶属于事业单位的，须由其主管部门或者隶属于事业单位出具证明。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人员（提供所在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为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人员（提供所在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为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1）以上社保缴费证明指的是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提供的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3）拟委任设计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须执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提供的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4）如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备其他专业施工负责人的，中标后按照其要求配备。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2) 被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间的。

(4)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格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

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设计方案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项目产业及运营方案。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或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

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当事人存在干扰投标、恶意质疑（异议）、投诉，按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办法》（宿公管委办〔2018〕3号、宿州规审〔2018〕10号）、《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就上述9.5.1、9.5.2、9.5.3所述内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技术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企业实力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技术部分: 20分 (2) 企业实力部分: 30分 (3) 投标报价: 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 勘察设计费费率和建安工程费费率(A%+B%)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且勘察设计费费率和建安工程费费率(A%+B%)在95.00%(含)~98.00%(含)之间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且勘察设计费费率和建安工程费费率(A%+B%)均不在95.00%(含)~98.00%(含)之间,则以勘察设计费费率和建安工程费费率(A%+B%)95.00%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金投入承诺函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 评分 标准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5 分）		
		项目背景、规划设计依据解析、功能定位与分析、与周边现状衔接处理	1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中对本项目背景了解情况、设计依据解析、功能定位与分析以及与周边现状衔接处理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设计图纸清晰、全面，功能定位精确，厂房布局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设计思路与周边现状衔接合理的，得 0.8（不含）-1 分（含）；设计图纸基本清晰、全面，功能定位较为准确，厂房布局基本能满足招标人需求，设计思路与周边现状衔接得当的，得 0.6（不含）-0.8（含）分；设计图纸全面性较差，功能定位准确性较低，厂房布局与招标人需求存在偏差，设计思路与周边现状衔接不合理的，得 0.5（含）-0.6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设计合理	1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各项指标的阐述分析进行综合评审：总平面布局科学、合理（建筑、道路、广场、绿化等功能区域的区分、界定明晰且具有较好的协调性），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设计（对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交通组织设计）合理、流畅，地下、地上停车空间规模与界限清楚，绿化景观空间的布局清晰的，得 0.8（不含）-1 分（含）；总平面布局基本科学、合理，功能分区界限基本清楚，交通组织设计基本合理，地下、地上停车空间规模与界限基本清楚，绿化景观空间的布局基本合理的，得 0.6（不含）-0.8（含）分；总平面布局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功能分区边界不清晰，交通组织设计合理性较差，地下、地上停车空间规模与界限不清晰，绿化景观空间的布局与实际需求不符的，得 0.5（不含）-0.6（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竖向设计合理、经济、有特色，衔接周边市政道路符合整体功能实际	1 分	评委根据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竖向设计能全面考虑周边市政道路，地块的竖向与道路衔接流畅，雨污排放明确，完全符合园区排水要求的，得 0.8（不含）-1（含）分；竖向设计综合考虑了周边市政道路，地块的竖向与道路衔接合理，雨污排放基本明确，基本符合园区排水要求的，得 0.6（不含）-0.8（含）分；竖向对周边市政道路考虑不够周全，地块的竖向与道路衔接合理性较差，雨污排放不明确，与园区排水要求存在偏差的，得 0.5（含）-0.6（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单体平面设计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立面设计具有标志性	1 分	评委根据平面设计和立面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平面设计(建筑各层平面布置新颖、实用、经济、合理，功能、空间满足使用要求，卫生间、电梯、公共楼梯、廊道、管道井等设置恰当，出入口设计得当大方)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和标志性，立面设计(构思新颖、造型独创，外饰面材料材质、色彩、构造、尺寸等特征明晰，外置设备、外开窗、洞口设置合理与立面整体相融)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和标志性，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即“四新技术”），且有利于节能减排的，得 0.8（不含）-1（含）分；平面设计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标志性，立面设计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标志性，设计方案综合考虑了“四新技术”，且能起到一定的节能减排效果的，得 0.6（不含）-0.8（含）分；平面设计科学性、合理性较差，不具有前瞻性和标志性，立面设计科学性、合理性较差，不具有前瞻性和标志性，设计方案未考虑采用“四新技术”，得 0.5（不含）-0.6（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深度	1 分	评委根据设计深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其业主要求，各专业设计图纸全面、完全达到方案设计深度的，得 0.8（不含）-1（含）分；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其业主要求，各专业设计图纸全面、基本能达到方案设计深度的，得 0.6（不

				含)-0.8(含)分;与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其业主要求存在偏差,部分专业设计图纸缺失或不完整、未能达到方案设计深度的,得0.5(含)-0.6(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1)除投标人未提供设计方案外,投标人设计方案各项评分不低于该项总得分50%; (2)单个评委评分高于该项分值90%以上(含)的,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并记入评标报告。		
		项目产业及运营方案(10分)		
		项目产业及运营方案可行性、科学性 & 合理性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产业研究能力、产业招商团队实力、产业规划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项目产业及运营方案可行性高,科学合理的,得8(不含)-10(含)分;项目产业及运营方案基本可行,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6(不含)-8(含)分;项目产业及运营方案可行性较差,科学合理性较差的,得5(不含)-6(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1)除投标人未提供项目产业及运营方案外,投标人本项评分不低于本项总得分50%; (2)单个评委评分高于本项分值90%以上(含)的,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并记入评标报告。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分)		
		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科学性 & 合理性	5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现状,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经验,充分考虑此子项目的施工内容,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资源调配及施工管理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可行性、科学性 & 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高,科学合理的,得4.2(不含)-5(含)分;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3.8(不含)-4.2(含)分;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较差,科学

				合理性较差的，得 3.5（不含）-3.8（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1）除投标人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外，投标人本项评分不低于本项总得分 70%； （2）单个评委评分高于本项分值 90% 以上（含）的，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并记入评标报告。
2.2.3 (2)	企业 综合 实力 评分 标准	企业综合实力评审（30 分）		
		施工业绩	12 分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方每具有一个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含)以上或合同金额（或工程总投资）6 亿（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方每具有一个长度 2km（含）以上或合同金额（或工程总投资）1 亿（含）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方每具有一个合同金额（或工程总投资）1 亿（含）以上的水污染防治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本小项水污染防治工程是指：工业废水防治或生活污水防治等。 注：（1）业绩证明材料：总承包合同的扫描件，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建设内容（工程名称或承包范围或工程概况或工程内容）、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性评审因素。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上述评审因素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则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方在该联合体业绩中应为施工任务承担方，合同未能反映联合体分工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

				料。
		设计业绩	3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任务承担方每具有一个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含）以上或工程总投资额 6 亿（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建设内容（工程名称或承包范围或工程概况或工程内容）、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性评审因素。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上述评审因素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则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承担方在该联合体业绩中应为设计任务承担方，合同未能反映联合体分工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3 分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含）以上或合同金额（或工程总投资）6 亿（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总承包合同的扫描件，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建设内容（工程名称或承包范围或工程概况或工程内容）、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等关键性评审因素。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上述评审因素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2）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在该项目中应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企业获奖	6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同等于“黄山杯”）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加 3 分；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国家及优质

				工程奖指鲁班奖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加6分。 注：（1）同一工程获奖不重复计分； （2）本项最多计取两个奖项，按照得分最高的原则计取；（3）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或颁奖文件落款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产业导入及运营能力	6分	产业导入业绩：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运营任务承担方具有政府(包含其所属国资公司)投资的产业园产业导入业绩，且单个产业园引进的项目年均产值不低于2.5亿元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资料应同时包含： ①运营任务承担方与产业园所在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如开发区、招商局、投促局、商务局、国资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扫描件（合同协议须体现合同时间等上述评审因素）； ②入驻企业与产业园所在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如开发区、招商局、投促局、商务局、国资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引进项目年均产值以投资协议中承诺的年均产值为准，如提供单个投资协议的，且承诺的年均产值不低于2.5亿元的，予以认可；如提供多个投资协议的，多个投资协议承诺的年均产值累加后不低于2.5亿元的，也予以认可。如投资协议不能体现年均产值的，须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实景照片（如落地企业门头照片，厂房装修、设备安装等现场施工照片，生产车间照片等）。
2.2.3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勘察设计的费率和建安工程费费率报价 (A%+B%)得分	50分	勘察设计的费率和建安工程费费率报价(A%+B%)的偏差率计算方式：$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的费率和建安工程费费率报价(A%+B%)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1分(E1值)，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5分(E2值)，偏差率中间值得分采取直线内插。扣完为止。 投标人勘察设计的费率和建安工程费费率(A%+B%)报价得分：

				(1) $(A\%+B\%) >$ 如评标基准价: 50-勘察 设计费费率和建安工程费费率报价 ($A\%+B\%$) 的偏差率* (E1 值) *100 (1) $(A\%+B\%) \leq$ 如评标基准价: 50+勘察 设计费费率和建安工程费费率报价 ($A\%+B\%$) 的偏差率* (E2 值) *100 注: (1) 勘察设计费费率和建安工程费费率 报价 ($A\%+B\%$), 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 如 95.25%。超过 2 位的, 直接舍去, 如报价 95.256%, 则在评审、订立合同时, 均按 95.25% 执行。(2)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如 48.88。
--	--	--	--	--

注:

1. 评审所需的相关证明、证件、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荣誉、人员证书等, 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 (如要求)。

2. 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的判定如下 (如要求):

(1) 企业正常名称变更, 对企业的资质、业绩、获奖等的判定无影响, 即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 资质以变更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2) 企业合并的 (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合并前各合并方的业绩、获奖等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资质按合并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3) 企业分立的, 采用存续分立的, 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可以认为是分立后续存公司的业绩、获奖, 但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公司的业绩、获奖; 采用解散分立的, 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企业的业绩。

(4) 以上企业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发生、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如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变更、企业股东大会 (董事会) 决议文件、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5)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地区) 的工程业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3）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 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萧县经济开发区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EPCO

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 1（全称）：_____

承包人 2（全称）：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萧
县经济开发区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EPCO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萧县经济开发区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EPCO。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萧县城东部，距离城区 7.5 千米。项目
四至范围：东至京台高速，南至瑞南路，西至闸河，北至黑龙山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84.17 亩，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
米。建设内容包含产业培育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环境保护三个类别。
项目总投资约 166879.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11000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萧县经济开发区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EPCO：

(1)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2) 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本项目工程所涉及到的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3) 施工总承包：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以及红线内外供配电设施；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协调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4) 综合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集、项目策划、项目定位服务以及招商管理服务。1) 资金筹集：按照项目建设需求，确保建设方筹集到建设所需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保理、融资租赁等方式），完成既定的投资任务。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引进财务投资人；2) 项目策划：结合项目所在地招商政策，做好项目前期策划，并形成项目策划方案；3) 项目定位：根据本项目市场定位出具本项目产业定位和产品定位报告，制订招商计划；招商管理服务：负责日常招商管理工作、招商租售工作以及企业入园服务。并根据拟招商落户的产业特点，为本项目设计方案提供审核并提出设计优化意见。

(5) 其他工作：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2) 负责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3) 负责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4) 负责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5)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6) 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2)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3) 材料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4) 综合运营服务质量标准：按招标人确定的企业入驻条件、标准厂房和配套服务用房的出租及销售价格要求进行销售、租赁、招商，并按招标人确定的招商运营任务开展招商运营工作，按招标人确定的综合运营考核标准予以考核。(综合运营服务考核标准详见附件8《综合运营服务考核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费费率 _____ %；建安工程费费率 _____ %。

2. 合同价格：

(1) 建安工程费用部分

首先按照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费率(B%)作为签约合同价，本项目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通过后，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安徽省2018清单

计价依据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审计单位复审，第三方审计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即为经备案的控制价，合同价款=经备案的控制价*建安工程费费率（ %）。【注：不可竞争费及税金不参与下浮，具体执行萧县相关规定】备注：最终合同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2）勘察设计费部分

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款=经备案的控制价*勘察设计费费率（ %）。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

五、资金支付方式

1.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30%，施工图图审合格且清单控制价核定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备案后付至设勘察设计费用的 100%。

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1）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85%；剩余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12%作为招商考核费用，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形式可以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发包人在收到等额保函后，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如采用现金形式，则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60 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2）招商考核费用支付：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起始时间，发包人每季度末，对招商入驻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当累计招商入驻率（E）达到 70%，且工程经结算审计后，按季度进行进度支付，每季度末均支付至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D%（ $90\% \leq D \leq 97\%$ ）， $D = 90\% + (E - 70\%)$

/15%*7%，E 为该季度末承包人累计招商入驻率。示例：工程经结算审计后第 X 个季度末，承包人累计招商入驻率(E)为 80%，则 $D\%=90\%+(80\%-70\%)/15\%*7\%$ ，计算结果为 94.667%（保留 3 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则该季度末支付至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94.667%。备注：①累计招商入驻率不足 70%的，不支付招商考核费用；②当累计招商入住率（E）达到 85%或合同运营期满后，发包人不再支付招商考核费用。

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费支付设置银行共管账户，银行共管账户里的资金使用实行专款共管。即银行共管账户资金仅用于承建甲方工程项目的相关工程款项的收支结算，不得挪作他用。乙方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收入或支出不得在银行共管账户中进出，不得利用银行共管账户中的工程资金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抵押。具体银行共管账户的开设，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3. 联合开发前期费用超额收益支付方式：（1）厂房销售超额收益支付方式：运营期满后且销售收入全部回款后，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最终获得超额收益分成金额=【销售总回款-项目总投资（厂房销售部分）*1.2】*10%。

注：项目总投资包含土地成本、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项目总投资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定金额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招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其他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贰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拾__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__壹__份，副本份数：__伍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2：（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施工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用地，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1) 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取土场、弃土场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发包人仅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内临时用地，其他临时占地（如：取土场、弃土场、场外施工便道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仅提供施工所用的临时办公及生活用地（如需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临建的拆除、垃圾清运及后期绿地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国家及省部级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招标文件；

（7） 承包人建议书；

（8） 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电子文档一套，其他文件由承包人自行搜集或办理。承包人有义务提醒并配合发包人搜集、办理其他依法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文件，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期限为： 日 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纸质文件 10 份，电子档 1 份。其他文件的提供期限须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和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要求；承包人须主动按工程相关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进场道路手续；(2) 其他工作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接驳点接入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需的条件至施工现场内；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负责处理工程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实施期间应实行雨污分流，并充分考虑与项目区周边市政雨污水管道标高衔接问题，雨污水接入前应办理雨污管网接入手续，此部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取得施工许可证 1 个月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施工用水、电、电讯线路承包

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还需负责通道的日常维护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含相邻项目单位）使用；上述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3）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在施工中承包人若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杆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发生破坏，除无条件修复外，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10000元/次的违约金。（4）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协调相关单位尽快使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所有工程前期及施工期间因协调处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符

合要求后再按照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本合同中工程师均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如下：

(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1) 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建安工程全部内容，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2) 对工程质量、

进度、安全、费用全面控制；负责日常工程质量的监督、巡查和验收；配合审查工程变更、造价控制；协调甲乙双方关系。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监理合同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

工程师权限：监理人无权解除任何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或责任；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相关事项提交发包人，以发包人最终商定或确定为准。对发包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意见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的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除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自行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情形外，均由承包人负责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承包人提供会议纪要的，须报并发包人参会人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初步设计要求、发包

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施工图设计应充分体现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取得图审合格证书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须按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形式及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总承包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3）承包人应将与专业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报委托人备案，接受委托人监督。承包人不得与专业单位合谋，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委托人利益。

（4）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名义对外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5）为便于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手续，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6）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和维护所有的水准及基准点，如果任何水准或基准点发生移位或破坏，承包人应及时、准确地恢复或修复，费用自行承担。所有专业分包人（包括专业供应人）的基准定位线、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放线工作，均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足够经验的测量工程师及人员执行。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做检验标高及放线工作，并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任何发包人要求的检验校核，不免除承包人对放线准确性的

任何责任。

(7)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颁发接收证书止）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民、民扰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给政府的排污费、支付给被干扰单位或居民的补偿费、法律费用等），处理其他扰民及民扰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噪音等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合理布置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上述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

(9) 承包人现场塔吊布置必须合理，若不合理需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指导意见调整塔吊布置和增加塔吊数量；相应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10) 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承担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进度、总造价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各专业施工队伍的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

(11) 承包人须熟悉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的具体实施要求，尤其是影响总工期的关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做法、技术要求、供货安排（包括独立供应人的供货安排）等），要求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进行汇总分析，协调并解决施工程序中存在矛盾的地方，并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同专业的交叉、矛盾点及时协调解决。

(12) 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上述协调工作，定期召开施

工统筹协调会议，以确保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及专业供应人和独立供应人的供货情况能够遵循并满足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13）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达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并完成所有法定的手续。

（14）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控制质量通病，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遵循“提前计划，过程落实，总结改进”的原则，减少楼板裂缝、墙体裂缝、楼地面渗漏、外墙渗漏、门窗渗漏、屋面渗漏等质量通病的发生。

（15）按政府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等，承包人承担因现场施工需对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拆除修复的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在围墙上进行文化宣传及企业形象展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负责协调与发包人供应的大型设备的进场及安装。

（17）总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现场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包括设计变更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并须主动了解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并遵行前述法规、制度、标准的责任。如国家或当地最新颁发的规章制度、规范或标准高于现行规章制度、规范、标准造成建设内容或标准须进行调整的（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确定前已正式颁发规章制度、规范或标准的，不予调整），所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等的影响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等条款执行。

(19)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给承包人需签署或加签的合同文件、工作指令等，承包人需及时签署。

(20) 现场设计变更等有效文件，承包人无条件当日签收，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 3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签发上述有效文件，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首次拒签违约金数额双倍处罚，每次违约金 6000 元，依次类推。两次拒签，视为送达。

(2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可能发包人部分手续滞后对工期及费用之影响，发包人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需积极配合，承包人今后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索赔。

(22)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由于政府重大活动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索赔。

(23)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未以文字形式约定为属于发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除外。

(24) 本项目需进行设备调试和联合试运行，所有系统联调、联合试运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安排，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实施。调试过程中的工艺配合由承包人负责指挥协调，安全措施由承包人负责检查和监督落实，承包人须确保整个系统运行达到发包人要求。

(25)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承包人须负责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及设备的保修、更换等服务，并免费为发包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等相关服务；

(26)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导致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由承包人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7)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28)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29)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30)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1) 《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 中标合同金额 2% 确定。（暂按_____万*A%*2%计取）。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宿州市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退还。
若承包人选择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金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须保证保函金额初始值且持续有效。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合同价款，扣留任何未付的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用于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同时还将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缺岗一天，交纳违约金 3000 元/天，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缺岗一天按 1000 元/天/人交纳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3.3 项目经理职责和权限：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中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人具体组织项目管理，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采购过程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除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之外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程序进行变更，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原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须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认可，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 50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20〕5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建市〔2014〕161号）等文件规。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监理人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未按要求及时

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合同价款，扣留任何未付的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用于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同时还将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且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分包。严禁挂靠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在确定各分包后应将项目各专业详图，设备、材料加工制造详图、二次深化图、节点详图等工程资料与分包进行交底工作，保证工程整体质量。同时，承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2）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就擅自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进行扣除；（3）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视为承包人自行施工，发包人不需支付总承包管理费、配合费及其他费用；分包人或其雇员的行为或违约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或违约，并为之负全部责任；（4）非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除非由于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布了错误的指示，或未按合同要求承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义务要承担责任外，对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而导致索赔或诉讼，承包商不承担责任；（5）勘察阶段：若承包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

业类相应资质，则勘察任务须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若不具备上述资质，须选择具有上述资质的单位并经发包人认可完成勘察任务，因勘察原因导致与实际施工时不符或勘察未探明的岩土地质原因导致的增加工程量的，不予以变更签证，承包人自行承担；

（6）设计阶段：设计任务须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承包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负总责。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对非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在报送工程进度款支付报表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他出示以前已按分包合同给分包人付款的证明。如果承包人没有合法理由而扣押了分包人上个月应得工程款的话，发包人有权按监理人出具的证明从业务发生月应得款内扣除这笔金额直接付给分包人；（2）当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其他设备购置费时，会产生总承包服务费，分别作如下规定：1）专业工程招标的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 3 %计算总承包服务费；2）其他设备购置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 1%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上述费用一次包死，不随发包专业工程或其他设备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

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发包人认为审查单位能力不足或存在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参照宿州市或安徽省其他已实施类似项目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8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电子版光盘1套（.dwg和.pdf格式各一版）。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1）承包人必须与监理单位一起按照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对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所有的工序、节点进行检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验收发现的问题和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做书面记录。承包人根据处理意见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监理单位一起参与验收工作。（2）承包人

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验收、备案资料；3）工程竣工结算资料；4）工程保修资料。（3）竣工验收图纸在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工程备案资料在备案结束后 7 天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送审前；工程保修资料在竣工验收前。（4）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5）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6）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城建档案交档，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必须《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宿州市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执行。（7）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在缺陷责任期内，操作和维修手册需要更新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更新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对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

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附件《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发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知名品牌，同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有关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要求。需要非标设计的设备，应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专业厂家。正式采购前应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厂家进行考察，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方可采购。（3）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主要机电设备出厂检验和到场检验，并负责设备在现场的卸车和仓储保管及可能的二次转运。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若有特殊材料或设备，如部分地方材料等，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另行约定。承包人必须提交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材料短缺的风险。（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工程主体部分所需的钢筋和混凝土必须全部使用经招标人确认的钢筋和商品混凝土。对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附件《质控材料一览表》

中没有的设备 & 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发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知名品牌，同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 & 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30 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

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7)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无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 分部工程验收、水下工程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合同项目完工验收的验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

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专业设备生产厂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隐蔽工程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质检的部位，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把质检的范围、内容、标准、参检人等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自检部位、标准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相关规范、标准。（2）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根据建设程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发包人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自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费用除外，该部分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支付）。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临时便道与市政道路的开口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办理。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发包人因迎接检查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正常出入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较长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

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企业以后的投标。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发包人负责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2）承包人负责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日常经营，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设计，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2）总承包方负责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责任人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否则监理人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监理人有权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的接入点接至本项目红线内。承包人超过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口负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2）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但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装与配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4）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5）确需临时占用土地的，在占用前 14 日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由发包人协助办

理申请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无法提供临时占地（或租地），相应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中。（6）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安徽省和市、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徽省和市、县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事故，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3）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1）确保施工安全工作；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控制噪音排放；4）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受损坏，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 设计进度计划：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2) 采购进度计划：

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前 40 天由承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表。

2) 采购开始日期：由承包人确定。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工期顺延，不予补偿承包人损

失。

5) 采购材料属于发包人质控品牌的，采购前须经发包人确认，且承包人须在投标文件承诺的质控品牌中选择。

(3)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下月的进度表、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设备投入使用计划表，如果有延期同时需要提供赶工方案。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 3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编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以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4%或人民币金额为: ___。延误工期超过 9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清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解除后重新招标的差价等均为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若因承包人延误工期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可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4%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指在 24 小时内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mm 的暴雨; (2) 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3)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4) 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上述气象资料以宿州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1) 验收时间及程序安排以发包人要求为准。(2) 工程接收（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3)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工作人员及经营性设备由发包人提供，其他均由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附件 7《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中的要求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附件 7《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中的要求。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且设计图纸非由承包人提供的，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承包人不可以参与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招投标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勘察设计费=经备案的控制价*勘察设计费率（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原则及约定：

价格调整因素：本项目价格调整的因素有且只有以下情形：

（1）政策性调整：人工单价、增值税率等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文件执行。

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整体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调整(当地政府有规定时按照规定执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2) 可调价材料: 钢(板)材、水泥(含水泥制品)、预拌砂浆、各类砌体、码、碎石、水稳、沥青、石灰、电线、电缆、管材、金属材料。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各单项工程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经监理单位审批的单项工程竣工之日期间的宿州市(萧县)信息价平均值与招标人提交图纸于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人向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信息价月份确认表中的月份)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 $\pm 5\%$ (含 $\pm 5\%$)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 $\pm 5\%$,只对超出 $\pm 5\%$ 的部分进行调整,各单项工程可调材料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化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3)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或政府会议明确同意的变更后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均参照萧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后期若萧县政府投资项目/萧县造价主管部门有修订或调整的,按最新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a. 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业主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2)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3)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4) 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工程节地、节

材、节水、节能，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5) 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工矿区、规划调整、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杆管线迁改和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6)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7) 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b. 变更程序

1) 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施工三方共同进行，提交三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2) 萧县政府出具最新的变更程序按照最新程序执行。

c. 因承包人原因变更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a.”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与承包人中标固定投标费率保持一致，变更涉及的材料价格与变更签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当月信息价为准（变更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期间材料物价上涨因素）。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d. 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综合单价费率与建安工程费费率（B%）保持一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承包人报价后经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的价格为准。

(4) 不可抗力；

(5)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有权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且不得对此进行利润索赔、工期索赔。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详见附件7《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中的要求。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每个月25日前，承包人应将申请单交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认可的工程量报表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纸质3份，电子档1份；格式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执行通用条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协议书》。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但人工费不单独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 10 份，电子档一份。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审计单位审核价款的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

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宿州市
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1)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保函（或保险、保证）方式，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60 日内，退还该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方式的，则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60 日内，一次性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
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
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
费用不予索赔。工期顺延须符合下列要求：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
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
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
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
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
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
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至总工期 30%；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9)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3.1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 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2) 承包人有 15.2.1 条违约行为时, 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全额予以赔偿, 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 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 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 每延迟一天, 承包人应以本合同价为计算标准, 按月向发包人支付 0.5% 的违约金。月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本合同价 $\times$ 0.5%。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

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5.2.3.2 承包人主要人员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2)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3.3 主要设备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其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5.2.3.4 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 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单项工程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隐患或者缺陷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 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另罚承包人 10000 元 / 次。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当全额予以赔偿。

(5) 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0.1%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7)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扣承包人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第三方经评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0)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3.5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2)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15.2.3.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万/次的违约金。

15.2.3.7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5.2.3.8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以及第 21 条补充条款约定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后果，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发包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

约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2.3.9 承包人应确保创优目标的实现,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完成创优目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项目未获得“黄山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300 万元违约金。

以上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

15.2.3.10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本合同第 15.2.3 项,上述约定与通用合同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专业合同条款为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投保安全责任险、工程质量险、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持续保险。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萧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承包人因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及任何来自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检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的处罚、警告等，都不应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并单独承担责任，不得影响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罚金、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其它损失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并保证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独立知识产权性。若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使发包人陷入或者可能陷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3 通知和送达

21.3.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1.3.2 该通知如以专人传送，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后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以邮件对方签收或拒签视为送达。

21.4 所有签证、变更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在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提前施工，产生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 承包方负责自己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21.7 工程施工用水电由工程总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整

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工程总承包人直接支付，由总承包人负责代扣代缴。

21.8 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依据发包人要求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21.9 永久性铭牌设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铭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姓名），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费用由施工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10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 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附件 8 综合运营服务考核标准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萧县兴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萧县经济开发区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EPCO（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含设备）。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一、计价综述

1. 招投标环节：

通过招投标环节，确定中标单位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A%）、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B%）。

2. 设计环节：

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各阶段成果须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最终各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招标人处备案。

3. 清单控制价编制环节：

造价咨询机构根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各个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招标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中标人进行核对，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审计复审意见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4. 合同价格确定：

1) 勘察设计费用部分

结算勘察设计费以经备案的控制价为收费基数，乘以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A%），即结算勘察设计费= A%*经备案的控制价金额。

（2）建安工程费用部分

中标后，首先按照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B%）作为签约合同价，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通过后，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安徽省 2018 清单计价依据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经双方核对中标后，首先按照中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B%）作为签约合同价，设计成果文件经招标人认可后，造价咨询机构根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本项目清单控

制价，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审计单位复审，第三方审计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即为经备案的控制价，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经备案的控制价*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 B%。

【注：（1）不可竞争费及税金不参与下浮，具体执行萧县相关规定；（2）通过询价或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见下方“②信息价及材料价格确定”。】

本项目一经确认设计图纸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中标人不得因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中标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5. 合同价款的调整：

（1）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原则及约定：

价格调整因素：本项目价格调整的因素有且只有以下情形：

①政策性调整：人工单价、增值税率等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文件执行。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整体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调整（当地政府有规定时按照规定执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②可调价材料：钢（板）材、水泥（含水泥制品）、预拌砂浆、各类砌体、砟、碎石、水稳、沥青、石灰、电线、电缆、管材、金属材料。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各单项工程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经监理单位审批的单项工程竣工之日期间的宿州市（萧县）信息价平均值与招标人提交图纸于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人向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信息价月份确认表中的月份）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5%（含±5%）

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5%，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各单项工程可调材料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化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或政府会议明确同意的变更后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均参照萧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后期若萧县政府投资项目/萧县造价主管部门有修订或调整的，按最新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a. 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业主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2)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3)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4) 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工程节地、节材、节水、节能，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5) 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工矿区、规划调整、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杆管线迁改和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6)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7) 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b. 变更程序

1) 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施工三方共同进行，

提交三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2) 萧县政府出具最新的变更程序按照最新程序执行。

c. 因承包人原因变更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a.”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与承包人中标固定投标费率保持一致，变更涉及的材料价格与变更签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当月信息价为准（变更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期间材料物价上涨因素）。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d. 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综合单价费率与投标费率 B%保持一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承包人报价后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的价格为准。

④不可抗力；

⑤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且不得对此进行利润索赔、工期索赔。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二、投标报价：本项目招标时勘察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用采用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1、勘察设计费以经备案的控制价为收费基数，乘以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后期如有设计调整，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不变。（注：本项目工程

勘察费不单列，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到勘察设计费中。）

2、建安工程费费用报价以《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为编制依据，根据经备案的控制价为基数，乘以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B%）。

注：1）勘察设计费费率、建安工程费费率取费基数均为经备案的控制价；（第三方审计单位复审的清单控制价即为经备案的控制价）

2）本项目综合运营服务费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建安工程费报价中，不单列。综合运营服务费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综合运营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将会被否决投标。

三、计价方式

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计价原则：

（1）编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由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编制，并经建设单位组织核对并形成经核对确认控制价，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审计单位复审。

（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原则：

①编制依据为《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上述所有项目类型，均根据安徽省营改增现行有关规定计价。中标人需无条件认可：在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

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如《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未涉及的专业，按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②信息价及材料价格确定：最终各单项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招标人处，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材料信息价按照招标人提交图纸于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人向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信息价月份确认表中的月份）当月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刊为准（宿州市信息价中有萧县的信息价，优先采用），若宿州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依次参照对应月份淮北市、蚌埠市信息价中材料价格种确定。材料价格上述地区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共同组织询价方式确定该部分材料价格，或通过采购方式确定价格，此部分材料价格按询价或采购方式确定价计入控制价计算，但不再参与下浮。

③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核对原则：各个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招标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中标人进行核对，中标人自收到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15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招标人组织编制单位核对提出的疑问，如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疑问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按照上述程序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审计复审确定的价格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④在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其中施工排水、降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按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为准；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基坑及管沟放坡系数有争议时，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选取为准，无论施工组织设计如何约定，不予调增土方的量，中标人须确保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规范等要求；若同一个子目控制价组价时，有两个及以上的定额子目可以套取时，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取为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土石方工程计量及计价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共同确定，编制清单控制价之前由建设单位代表、监理人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中标人代表对现场原貌进行复核，将复核的结论提交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赶工措施费不予计取；措施项目清单中仅包含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保护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和临时设施保护费，措施项目清单取费标准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为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由于本项目勘察工作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勘察报告中未体现或探明不准确，后期施工中出现地下水位、暗河、流沙等不良地质状况，不予变更调整。项目涉及的不可竞争费费率有不同专业可以选取时，以招标人选取为准。

⑤各个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核对确认后，中标人应按设计规范、设计功能及施工图完成全部内容。

⑥鉴于本项目工期紧张、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中标人不得以清单、控制价未确定而拖延工程进度，因此拖延工期的，工期不予调整，自行安排赶工措施。

⑦材料及设备品牌及要求：如招标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中标人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中标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招标人推荐不少于三个知名品牌，同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中一个品牌或选择推荐之外的品牌。具体内容中标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

四、其他

合同价款确定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或表述前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附件8 综合运营服务考核标准

综合运营服务考核标准

一、运营方总目标任务

发包人与承包人本着诚信、共享、共赢合作原则，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实现总体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承包人产业导入能力、产业大数据支撑能力和全国服务能力，以项目定位、设计咨询、招商管理的有机结合，促进运营与策划、设计、施工、招商各个环节的有效衔接，更好完成产业导入目标。

二、招商合作运营范围和时间

1. 运营范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厂房（不含办公楼、地下室、附属设施等）建筑面积共计约 37 万平方米（以最终的图审合格施工图为准）。

2. 运营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厂房入驻率指标（85%）之日或至开工后 5 年，以较早的时间为准。

三、招商运营任务

1. 项目定位服务：

（1）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承担项目定位咨询服务，在对项目所在区位等各方面因素进行深入调研的前提下，根据本项目市场定位制定本项目产业定位和产品定位报告；

（2）本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城市及地块区域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地块红线图、地块正式规划条件、租售比，分割政策（含最小分割单元）等承包人所需资料。在项目产业定位调研过程中，发包人积极配合承包人提供城市及区域相关的政策文件、经济发展、政府园区载体发展情况等承包人所需资料。经双方确认资料提供齐全后 10 日内，双方应召开项目启动会并以书面方式明确各项条件；

(3) 发包人应于项目启动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启动通知，启动通知指定的项目定位工作启动日应在启动通知发出日期 15 个工作日后；

(4) 在项目定位工作启动日并收到发包人支付运营启动款后 2 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正式的项目定位报告。发包人审阅项目定位报告后若提出修改要求，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承包人每次收到发包人正式书面意见后均应在 15 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提交。发包人收到项目定位报告（包括修改后的报告）后 15 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要求的，视为发包人已认可并确认项目定位报告，承包人完成项目定位服务。此外，发包人的所有修改要求均应在承包人初次提交项目定位报告后 1 个月内提出，超过此期限的，承包人无需相应修改项目定位报告，且承包人最后一次提交的项目定位报告即为最终报告，项目定位服务完成。

2. 方案设计服务：

(1) 发包人确认产品定位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其已确认的产品定位方案及地块正式规划条件、设计任务书等承包人所需资料，并确定各类设计的范围、深度、标准、质量等具体要求。经双方确认资料提供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召开设计方案启动会并以书面方式明确各项要求。发包人于设计方案启动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启动通知，启动通知指定的项目规划设计服务工作的启动日在启动通知发出日期 15 个工作日后；

(2)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每一项设计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就该项设计方案提出书面意见，并与受托人共同讨论该项设计方案。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书面意见修改设计方案并再次提交给委托人审核。委托人的所有修改要求均应在受托人初次提交设计方案后 1 个月内提出，期满后

无论各项设计方案是否最终确定，均视为受托人提供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已完成。

(3)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包括设计咨询。设计咨询为发包人提供方案审核意见；

3. 招商管理服务；

(1) 招商工作正式启动后，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开发计划制订招商计划，并负责日常的招商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承担的招商管理服务包括：

①负责根据项目开发计划制订招商计划；

②负责日常招商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a) 组织招商人员做好日常接待，制定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

b) 负责与承租客户洽谈出租合同；

c) 负责与购房客户洽谈销售合同；

d) 客户资料归档管理；

f) 其他日常招商管理工作。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①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a) 提供给承包人招商所需的本项目的详细资料；

b) 发包人有权利询问承包人工作进度；

c) 发包人应全力配合承包人招商工作；

d) 发包人可在签约前置条件具备的基础上，向承包人发出正式的招商启动通知函，如因发包人的原因，若部分条件不具备，造成客户无法正常签约，承包人可不按发包人通知的日期启动招商，并书面回复具体原因，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②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a) 承包人收到招商启动通知函后，且发包人已支付运营启动费，应按照招商启动通知函中指定的日期组织招商团队入驻招商中心，正式开展招商工作。

b) 承包人可向目标客户直接介绍本项目；

c) 承包人联络对项目有兴趣的客户实地视察本项目，如需发包人进行相关工作配合，发包人应予以提供便利；

d) 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将签订的合同模板（包含认购书、意向认购书/定制协议、预/正式销售合同模板或厂房定制合同、预/正式租赁合同模板）等法律文件提供各条款建议，由发包人审核，并最终由发包人签订；

f) 承包人需完成租售客户的签约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准备、合同解释及合同填写等，由承包人驻场经理审核无误后，交由发包人签字盖章及收款；

g) 承包人应制定招商中心现场工作管理制度与流程等，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4）租售安排

承包人根据经过发包人协商确认的经营策略开展招商租售工作，若政策允许的租售面积发生变化，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经营策略。

（5）行业方向

符合该项目产业定位和当地环保要求、满足开发区行业定位要求，打造以汽车配件、液压设备、机械加工等相关产业的智能制造园区，与园区周边企业形成一定产业集聚度。

（6）入园流程

发包人确认指定的机构作为承包人招商入园企业的审批部门，并确认联系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指定机构提供拟招引入园企业信息，发包

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入园企业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同意准入并回签准入函。

四、考核标准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起始时间，发包人每季度末，对招商入驻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当累计招商入驻率（E）达到 70%，且工程经结算审计后，按季度进行进度支付，每季度末均支付至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D%（ $90\% \leq D\% \leq 97\%$ ）， $D\% = 90\% + (E - 70\%) / 15\% * 7\%$ ，E 为该季度末承包人累计招商入驻率。示例：工程经结算审计后第 X 个季度末，承包人累计招商入驻率（E）为 80%，则 $D\% = 90\% + (80\% - 70\%) / 15\% * 7\%$ ，计算结果为 94.667%（保留 3 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则该季度末支付至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94.667%。备注：①累计招商入驻率不足 70%的，不支付招商考核费用；②当累计招商入住率（E）达到 85%或合同运营期满后，发包人不再支付招商考核费用。

五、其他要约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接的意向入园企业由承包人统一登记，发包人自主招引的企业入驻本项目的面积计入承包人招商入驻率考核。

2. 定义

（1）项目落户：指承包人为发包人成功引入项目。

①物业项目成功引入的标志为项目方与发包人自持或发包人区域内其他第三方持有物业载体方签署投资协议书/签署租赁/出售协议。

②双方确认，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招引企业信息后，该招引企业以投资建厂的形式落户除本项目之外的萧县经济开发区（以签署投资协议书为准）其他区域，则视为承包人完成的招商指标，以相同的面积计入招商入驻率。

(2) 面积: 厂房去化面积, 以签订正式投资协议书/租赁/出售协议约定面积为准。

(3) 招商入驻率: 符合本考核标准约定的项目落户面积/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厂房 (不含办公楼、地下室、附属设施等) 面积*100%。

七、项目租售价格

本项目厂房销售和出租价格: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进行销售和出租, 但本项目的厂房租、售单价, 原则上不低于萧县经济开发区同类同期厂房单价的平均值。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一、规划原则

- 1、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和符合生产要求前提下，基地规划设计做到功能分区明确；
- 2、园区主要交通流线合理，人流、物流互不干扰；
- 3、园区总体规划做到有利于生产和管理；
- 4、规划符合现代化生产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物流成本，提高用地效率，减少能源消耗，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 5、整体规划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
- 6、园区总体规划考虑采光、通风、减噪。

二、规划设计指导思想

1、坚持以科技创业的设计思想，力求规划设计从平面到空间，从建筑单体到建筑群体及园区空间的整体塑造，着力体现微小型科技创业型的结构，按照大型创业示范园区产业园建设的用途来合理有效地布置各项功能。

2、坚持可持续发展的设计理念，力求园区规划设计远近结合留有余地，坚持灵活性、适应性和超前性，为园区后期建设可持续发展创造必要条件，力求各项科技创业功能有机完整结合，形成一体。

3、依据用地情况，充分运用绿地设计的思想，在尊重土地利用集约化、本地化原则的前提下，加大绿色空间的设计力度，努力营造一个舒适的经营环境，提高园区的品位。

4、重点考虑规划的功能布局以及配套服务用房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独立，力求创造一个各项功能布局合理、结构浑然一体的新园区。

5、降低能源消耗，包括建设过程和使用阶段。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降低常规能源的消耗。注重“再生能源”的使用，推广应用环保节能材料。

6、投标时，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原则上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要求标准。

二、发包人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

所有材料及设备应满足国家有关节能、环保及质量、安全等要求，材料及设备应使用知名品牌中的中等及以上产品，且须报监理及发包人认可才能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材料设备款并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三、招标人对施工的要求

1. 招标人对施工的要求应满足国家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等有关规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 招标人对具体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可予以调整，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因此向招标人索赔任何费用。

四、发包人对综合运营服务的要求

1. 招商范围：萧县经济开发区

2. 运营范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厂房（不含办公楼、地下室、附属设施等）建筑面积共计约 37 万平方米（以最终的图审合格施工图为准）。

3. 运营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厂房入驻率指标（85%）之日或至开工后 5 年，以较早的时间为准。

4. 投标人应充分发挥自身产业导入能力、产业大数据支撑能力和全国服务能力，以项目定位、设计咨询、招商管理的有机结合，促进运营与策划、设计、施工、招商各个环节的有效衔接，更好完成产业导入目标。招商产业应符合萧县招商政策要求。

5. 其他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对资金筹集的要求（即联合开发前期费用）：

中标人应确保本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进度需要，足额、及时到位（中标后可引入财务投资人进行融资，但不免除中标人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与义务），否则视为中标人单方面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合同履约资格。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按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入实物货币金额：33000 万元；

分批投入，第一次投入实物货币金额：13000 万元，时间要求为：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60 天内；

第二次投入实物货币金额：根据招标人要求，60 天内；

第三次投入实物货币金额：根据招标人要求，60 天内；

投入实物货币资金固定收益率：6% 。

投入实物货币资金返款要求：固定收益由招标人按季度支付给财务投资人，实物货币资金当期到账 3 年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返回本金和剩余固定收益。

六、联合开发前期费用超额收益支付方式

厂房销售超额收益支付方式：运营期满后且销售收入全部回款后，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最终获得超额收益分成金额=【销售总回款-项目总投资（厂房销售部分）*1.2】*10%。

注：项目总投资包含土地成本、工程费费用。项目总投资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定金额为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资金筹措以及招标文件约定需要完成的所有其他内容，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期：建设期为24个月；运营时间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厂房入驻率指标(85%)之日或至开工后5年，以较早的时间为准。

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3）材料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合格标准；（4）综合运营服务质量标准：按招标人确定的企业入驻条件、标准厂房和配套服务用房的出租及销售价格要求进行销售、租赁、招商，并按招标人确定的招商运营任务开展招商运营工作，按招标人确定的综合运营考核标准予以考核。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和缴纳投标保证金即可。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如采用保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彩色扫描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本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 (2)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 (3)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任务承担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获奖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不适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 年	____ 年	____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企业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项目经理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企业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注册号：_____）及施工负责人_____（注册号：_____），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如有须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及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存在此种情形，但未声明或者提供无效证明文件的，视为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评审不通过。

2. 不存在违反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用要求”的任一情形。

3.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注： 1、“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

截图，第（5）以宿州市住建委网站发布截图（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评标现场进行核实，以现场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查询截图如下：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情形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公示期或定标期间发现我司有虚假承诺内容，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 标 人：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等）。

八、其他资料

（一）产业导入及运营能力

（二）资金投入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五项“对资金筹集的要求（即联合开发前期费用）”要求提供联合开发前期费用。

如我单位中标后未按上述承诺履行，视为我单位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合同履约资格）。且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一览表

第二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萧县经济开发区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EPCO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费费率报价	____%
建安工程费费率报价	____%
备注	所有投标报价均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如建安工程费费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如 95.75%。超过 2 位的，直接舍去，如报价 95.755%，则在评审、订立合同时，均按 95.75%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自拟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设计方案
- 二、施工组织设计
- 三、项目产业及运营方案

- 一、设计方案（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法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进度保证措施
 - 4、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 5、资源调配及施工管理
- 三、项目产业及运营方案（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其他内容：如有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